



兼覆无遗：月令与秦汉时期特殊社会福利*

冯闻文

摘要：秦汉时期特殊社会福利政策呈现出遵循时令规律的特点，深受时令、月令文献中政事与自然时序相对应的分类思维影响，表现为季节与特定社会群体之间的对应关系，体现在春季养幼存孤与秋季养老等措施在时间上的规律性安排。这种依时施政的方式，一方面促进了相关政策的制度化，有利于形成持久稳定的治理传统；另一方面，也可能因时间上的固定化而使社会福利带有仪式化倾向，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其行政弹性。月令体系深刻影响了秦汉时期国家在特定时节对福利政策的强调与推行，强化了全社会共有的时间节律与政治文化秩序。

关键词：月令；秦汉时期；特殊群体；慈幼；养老

中图分类号：K23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2095-5669(2026)01-0118-11

特殊社会福利指针对特殊群体施行的社会福利。秦汉时期，六合一统，国家将各种类型的社会人口悉数纳入统治之下，从而为社会政策的广泛施行提供了可能。月令是阴阳五行家将“与四季十二个月中阴阳之气相适应的政治设施、礼乐及相关的思想，组成一个互相配合的系统”^[1]。其自然划分与社会划分互相对应，呈现出同态的关系^①。其中包括了将特殊群体与时间、方位匹配，从而对特殊社会福利的施行加以安排。秦汉时期的政令或以月令类文献为潜文本，或直接以季节为诏令先导之词，体现出以时序为轴的“世界图式”对于现实政治的影响。

出土文献如青川秦牍《为田律》、云梦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田律》中的内容和月令有不少接近的地方，居延元康五年诏书简和时令文献存在渊源关系，尹湾汉简《集簿》直书“春令”，而悬泉置壁题《使者和中所督察诏书四时月令五十条》以及居延新莽简与今本《礼记·月令》文字更为接近^②。无论是出于考察经学对于

政治的实际影响，还是为了探讨秦汉国家行政背后的文化意涵，近年来学界将月令与秦汉政治的关系纳入研究范围^③，研究议题包括月令源流考辨以及月令对法律、社会制度、养老制度的影响等。在前学研究的基础上，梳理月令与秦汉诏令中特殊社会福利内容之间的关系，有助于更好地把握秦汉时期特殊社会福利的时代特点与文化内涵。

一、四时、五行、八节、十二月与特殊群体

通过梳理记载时令、月令的相关文本，利用时间区隔方式的不同进行分类研究的方法，即可发现随着区隔方式的不同，单位时间所对应的特殊社会福利内容亦有一定差异。

(一)以四时为序

在时令文献中，有以季节为时间单位，将四时和特定类型的人口进行匹配的情况。《皇览》中

收稿日期：2025-09-01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后期资助项目“出土简牍与秦汉特殊社会福利研究”(22FZSB004)。

作者简介：冯闻文，女，江南大学历史研究院副研究员(江苏无锡 214122)，主要从事社会文化史研究。

有关于迎四时礼仪的残文“秋养九志于西堂，冬养九胜于北堂”^[2]。陈侃理据银雀山汉简《迎四时》将其订为“养九老”和“养六胜”。两篇互相补正，知明堂迎四时之礼有“春养八稚于东堂”“夏养七孀妇于南堂”“秋养九老于西堂”“冬养六胜于北堂”^[3]之说。稚童、孀妇、老年男性和女性，分别在春夏秋冬得到象征性的赡养，至于八、七、九、六之数则遵循成数^④。这一内容与《大戴礼记·千乘》所载千乘之国四佐司春、夏、秋、冬之事

相似。春三月“朝孤子八人”，夏三月“爵士之有庆者七人”，秋三月“食农夫九人”，冬三月“息国老六人”^⑤。银雀山汉简《迎四时》、《大戴礼记·千乘》都遵循成数。银雀山汉简《曹氏阴阳》：“春宜少年，夏宜耆年，秋宜侏年，冬宜口……”^{[4]204}整理者认为：“侏，宜当读为‘胡’。《诗·载芣》‘胡考之宁’，毛传：‘胡，寿也。’《周书·谥法》‘弥年寿考曰胡。’”^{[4]207}同样将生命历程的不同阶段与四季进行匹配。四时施惠的具体记载见表1。

表1 四时施惠

《皇览》	银雀山汉简《迎四时》	《大戴礼记·千乘》	《礼记·郊特牲》
	春养八稚于东堂	朝孤子八人	春飧孤子
	夏养七孀妇于南堂	爵士之有庆者七人	
秋养九志于西堂	秋养九老于西堂	食农夫九人	秋食耆老
冬养九胜于北堂	冬养六胜于北堂	息国老六人	

将特殊社会福利的对象与时令进行匹配，并非仅限于此种四时之说，亦见于《礼记·郊特牲》中的“春飧孤子，秋食耆老”^{[5]1446}。对此，南朝经学家皇侃认为：“春是生养之时，故飧孤子，取长养之义。秋是成熟之时，故食耆老，取老成之义。”^{[5]1446}顾炎武认为：“春飧孤子，以象物之方生；秋食耆老，以象物之既成。”^{[6]278}而《淮南子·时则训》与《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中“迎四时”的部分，还赏的对象不具有像银雀山汉简《迎四时》那般施惠于某种特定类型人口的特征。如《淮南子·时则训》，立冬之日迎岁，“还，乃赏死事，存孤寡”^{[7]180}。

另一种四时与社会福利政策的关系，大体上遵循春生、夏长、秋收、冬藏的自然秩序。司马谈《论六家要旨》记载：

夫阴阳四时、八位、十二度、二十四节各有教令，顺之者昌，逆之者不死则亡，未必然也，故曰“使人拘而多畏”。夫春生夏长，秋收冬藏，此天道之大经也，弗顺则无以为天下纲纪，故曰“四时之大顺，不可失也”。^[8]

政事不离天地之大经，“春天是万物生长的時候，一切的政治和人事都应向了生长方面进展，……向来关闭的地方要打开，刑罚要停用，犯人的桎梏要解除，伐木和打猎要禁止，让人和物各得欣欣地生长”^[9]。因此，惠政当于春季施行，如《管子·禁藏》的春令施惠尤为突出：“赐鬴

寡，振孤独，贷无种，与无赋，所以劝弱民。”^{[10]1017}《春秋繁露·四时之副》中与春、夏、秋、冬四时的生、养、杀、藏相对应的是庆、赏、罚、刑四政^⑥。

（二）五行与特殊群体

以五行为序施行政事，如《管子·幼官》和《管子·幼官图》，虽然分为五时，但日数仅四时有之^⑦。《管子·幼官》中的惠政有秋“修乡闾之什伍，量委积之多寡，定府官之计数。养老弱而勿通，信利周而无私”^{[10]155}。冬，再会诸侯，“令曰：养孤老，食常疾，收孤寡”^{[10]158}。而以五时、五方来区隔则见于《管子·五行》《淮南子·天文训》《春秋繁露·五行顺逆》《春秋繁露·治水五行》^⑧。五时是将三百六十日五等分，并匹配五行。在这种时间分配方式下，中央土用事的七十二日的施惠功能被突出。《春秋繁露·治水五行》中土用事的七十二日，对应的政事就包括“养长老，存幼孤，矜寡独，赐孝弟，施恩泽”^{[11]382}。

四时和五时的起点不一样，五时以冬至为起点，四时是以距离冬至四十六日，即立春开始的。而季节的重要性和空间的重要性相比肩^⑨。《淮南子·时则训》中将五方与五时的区分功能匹配，中央所对应的施惠亦得到强调，“行稗鬻，养老衰，吊死问疾”^{[7]186}。不过，《春秋繁露·治水五行》中在金用事时有“存长老”^⑩，《淮南子·天文训》中第四个七十二日、《淮南子·时则训》西方并无存老的内容。此外，《淮南子·时则训》中南方有“振贫穷、惠孤寡、忧罢疾”^{[7]185}，《春秋

繁露·治水五行》在木用事之时安排“存幼孤，矜寡独”^{[11]382}，显示出五行、五时、政事有不同的匹配方式。银雀山汉简《五令》中的德令、义令、惠令、威令、罚令也与五行相匹配。而“德令者，求诸孤幼不能自衣食者，禀(廩)气(饩)之，以助生”；“惠令者，求行年八十者，修其床席，问其饮食，以固守”^{[4]226}。

(三)八节、十二月与特殊群体

《管子·轻重己》又有八节为序，春始(冬尽)、春至、夏始(春尽)、夏至、秋始(夏尽)、秋至、冬始(秋尽)、冬至。四季皆有始、至、尽，上一季之季尾与下一季的季首交叠，以此为单位对政事进行安排，和四时是相通的。

以月来安排政令的施行，是严格意义上的月令。月令由时令而来，因而也需要调和四时、五行的关系。《管子·四时》调和四时与五行时，以中央辅四时，这种虚应应为《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所继承，但月令更多的是承接四时之时令而来，其起点也是立春。《淮南子》则尝试对中央之政事假以时日，将季夏与中央土对应，王爰和认为“四季和五行间的关联是最难的，《管子·玄宫》和《吕氏春秋》都未能解决这一难题。《淮南子·时则训》中的‘月令’发明了五季，在四季的基础上增添了一个季夏，代表一年中的第六个月”^[12]，但如李零所说，“实际上却更不整齐”^[13]。又有以四时之末的十八日对应中央土的，王夫之认为“天之有五行与四时，互成其用，并行不悖，而非有一成之模，限众理以必出于一辙，此天之所以圆妙不测而非私智之所可度者也”^[14]。《淮南子·时则训》中的季夏一个月就承担了中央土用事的功能，由此需要对应一定的政令。“令吊死问疾，存视长老，行稗鬻，厚席蓐，以送万物归也”^{[7]172}和其规定的“五方”中央之政匹配，《吕氏春秋·十二纪》和《礼记·月令》则无这一内容。十二月中惠政的安排，以《吕纪》为例，季春，“天子布德行惠，命有司发仓窞，赐贫穷，振乏绝”^{[15]60}；仲秋，“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15]176}；孟冬，“赏死事，恤孤寡”^{[15]216}。可见，这些与四时社会福利政策的安排较为近似。

王梦鸥在诠释月令的组织原理时，指出月令大意虽不外如《四时篇》春赢育、夏养长、秋聚

收、冬闭藏，细按之又布置有“阳德”“阴刑”相对之意义^⑩，如仲春之月“安萌芽，养幼少，存诸孤”^{[15]34}和仲秋之月的“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从时令、月令与社会福利政策的关系来看，时间的相对性和发展性并不是完全一致的。相对关系是由阴阳的相对而来的，以春夏为阳，秋冬为阴，因而以春夏布德，秋冬行刑；发展的关系则是比拟于自然界的幼弱、成长、衰老与死亡，因而多以春季对幼孤，秋季对衰老。月令行事就是调和时间的相对性和发展性。人作为主体，起顺应或助成作用。而时间的起点、单位时间的划分不同，所实施的社会福利政策自然有所差异。

徐复观根据《吕氏春秋·序意》指出“在吕氏及其门客的心目中，此书的骨干，是《十二纪》而不是《八览》《六论》”，“其著《十二纪》之目的，乃以秦将统一天下，想预为其建立政治上之最高原则”^[16]。杨振红也认为《吕氏春秋·十二纪》所代表的月令体系在时令宜忌学说中地位独特，与流行于世的其他宜忌时令截然两别，已有政令的色彩。《吕氏春秋·十二纪》中有而《淮南子·时则训》中无的内容，多与西汉的制度有关^⑪。

通过对月令和西汉政令的比较研究，学界对于汉代施行的月令性质持不同观点。邢义田认为“汉代施行的月令，不是遵照哪一部儒经或哪一系统的月令，而是经过多方采择，不断改变调整，掺杂现实的需要以及‘祖宗故事’而形成的汉家月令”^[17]。杨振红则认为“西汉王朝的历史是一个逐步实践明堂月令并赋予时代色彩的过程，而每一朝仿照月令制定的政策都以法令或故事的形式为后代所继承”^[18]。争议在于汉代月令的施行是否有一个权威文本作为依据。对于月令从何时开始对汉代现实政治发挥影响，杨振红认为始于文帝朝^⑫。邢义田则认为从文帝到武帝、昭帝，施政尚未形成像《礼记·月令》那样完整固定的系统^⑬，但对宣帝以降月令对于现实政治的影响持相近的看法。在此基础上，下面从春令施惠和仲秋养老两个方面来探讨秦汉时期特殊社会福利制度与月令之间的关系。

二、秦汉时期的春令施惠

从出土文献来看，汉世对于特殊群体的区分

和认识多可追溯至秦。睡虎地简、岳麓简、里耶简证明秦制中已有免老、皖老、赐杖、罢癯等内容,这些虽然主要隶属于课役系统,但都以对人口差异的认识为基础,有衍生出多元化社会政策的可能性,内容也都为汉代的社会制度所吸收。

西汉承敝易变,在制度上则大量沿袭秦制。以传世文献观之,高祖行产子复除令,文帝行受鬻法,并施赐于鳏寡孤独,基本确立了汉世垂德施惠的范围。晁错称其“宾礼长老,爱恤少孤”^{[19]2296},贾山谓:“臣闻山东吏布诏令,民虽老羸癯疾,扶杖而往听之,愿少须臾毋死,思见德化之成也。”^{[19]2336}武帝时,“发仓廩以救贫穷,补不足,恤鳏寡,存孤独”^{[19]2572},淮南王安称武帝“哀鳏寡,恤孤独,养耆老,振匱乏”^{[19]2777}。武帝又多因出巡而行惠政。宣帝时,则因祥瑞而屡行赏赐,惠及鳏、寡、孤、独及年高者。西汉在皇帝践祚、冠礼、立后、建储,及天有祥瑞、灾异之时,多实行针对上述特殊群体的惠政,内容主要是赐帛^⑤。东汉赐物令之因由与西汉大体相同,内容主要是赐粟,对象增加了笃癯。更有仲秋铺糜粥呼应受鬻法,章帝胎养令延续高祖产子复除令。由此能大概窥见汉代社会福利政策的首尾终始,以及特殊群体所占之比重。

秦政和月令的关系主要体现在农业时间方面,尤重“田时”^⑥。汉代自文帝朝始,月令关于行政时间的安排对现实政治的影响逐渐加深,在社会政策方面主要表现为春令成户、掩骼埋胔、养幼存孤。

(一)春令成户

尹湾汉简《集簿》第十九行为“以春令成户七千卅九,口二万七千九百廿六。用谷七千九百五十一石八(?)斗口升半升,率口二斗八升有奇”^{[20]78}。学界对“春令成户”理解不一。邢义田认为春令成户是鼓励百姓婚配而后成户^⑦。谢桂华认为“疑指根据皇帝于春季颁布的诏令新增加的户、口和用谷的总计以及每口用谷的平均数”^[21]。高敏则认为是针对“在立春之后春耕开始之前重新登记户口的流民”,“由于他们脱籍,现在重新登记户口立户,官府为了奖励他们,便对春令成户者实行粮食补贴政策”^[22]。此说似以章帝建初元年(76年)正月诏为依据^⑧。高恒认为是“春季青黄不接之际,郡国应赈济贫

困农户”,并指出春令乃是仿照《礼记》中的月令而来^⑨。杨振红则认为“成户”当为“存户”,是存恤鳏寡孤独贫穷户^⑩。笔者认为,因为紧随“春令成户”户数之后的是用谷数,对“成户”的理解,当以高恒、杨振红之说为胜。《大戴礼记·千乘》载“司徒典春……成长幼老疾孤寡,以时通于四疆”^[23],方向东认为“‘成’疑当作‘存’,存,恤问也,与养同义。《老子》成、存押韵”^[24],可佐证杨振红之说。

《盐铁论·授时》载汉代“春令”:

大夫曰:“……故春亲耕以劝农,赈贷以贍不足,通溜水,出轻系,使民务时也……”

贤良曰:“古者,春省耕以补不足,秋省敛以助不给。民勤于财则贡赋省,民勤于力则功筑罕。为民爱力,不夺须臾。故召伯听断于甘棠之下,为妨农业之务也。今时雨澍泽,种悬而不得播,秋稼零落乎野而不得收。田畴赤地,而停落成市,发春而后,悬青幡而策土牛,殆非明主动耕稼之意,而春令之所谓也”^[25]。

由上可知,尹湾汉简《集簿》春令“成户”用谷是因春季宜“赈贷以贍不足”,这并非全为仿照月令,亦是为了满足现实需要。“赤春。俗说:赤春从人假贷,皆自乏之时。或说:当言斥春,春旧谷已口,新谷未登,乃指斥此时,相从假贷乎?”^[26]包山楚简中的贷金简亦是春赋秋敛,此外,《周礼·地官·旅师》云“凡用粟,春颁而秋敛之”^{[27]745},《管子·禁藏》载,方春三月,“赐鳏寡,振孤独,贷无种,与无赋,所以劝弱民”^{[10]1017},《管子·国蓄》云“春赋以敛缙帛,夏贷以收秋实”^{[10]1269}。当“新陈米未交”之际,春令“行庆施惠”满足人们的现实需求。土山屯汉牍《堂邑元寿二年要具簿》中的记载“以春令贷贫民户五千九十一口万二千七百九十九”^[28]即证明了这一点。

与之相对应的是汉代春季的行庆施惠。文帝养老诏特别强调春季的季节属性:“方春和时,草木群生之物皆有以自乐,而吾百姓鳏、寡、孤、独、穷困之人或阡于死亡,而莫之省忧。为民父母将何如?其议所以振贷之。”^{[19]113}成帝时,谷永诏对:“立春,遣使者循行风俗,宣布圣德,存恤孤寡,问民所苦,劳二千石,敕劝耕桑,毋夺农时,以慰绥元元之心,防塞大奸之隙。诸

夏之乱,庶几可息。”^{[19]3471}东汉郎顛条陈便宜四事,包括“赏录有功,表显有德,存问孤寡,赈恤贫弱”^{[29]1074}。

汉世于春季有宽大诏书之颁行。《后汉书·礼仪志》载:

立春之日,夜漏未尽五刻,京师百官皆衣青衣,郡国县道官下至斗食令史皆服青幘,立青幡,施土牛耕人于门外,以示兆民,至立夏。唯武官不。立春之日,下宽大书曰:“制诏三公:方春东作,敬始慎微,动作从之。罪非殊死,且勿案验,皆须麦秋。退贪残,进柔良,下当用者,如故事。”^{[29]3102}

章帝建初元年春正月丙寅诏:“方春东作,宜及时务。二千石勉劝农桑,弘致劳来。群公庶尹,各推精诚,专急人事。罪非殊死,须立秋案验。有司明慎选举,进柔良,退贪猾,顺时令,理冤狱。”^{[29]132-133}行文几乎与《后汉书·礼仪志》中的宽大书相同。春季颁布宽恤百姓诏书的制度,东汉时由侯霸建立。“建武四年,光武征霸与车驾会寿春,拜尚书令。时无典故,朝廷又少旧臣,霸明习故事,收录遗文,条奏前世善政法度有益于时者,皆施行之。每春下宽大之诏,奉四时之令,皆霸所建也。”^{[29]902}这些诏令具体体现了春季时令与社会政策的关系。

(二)掩骼埋胔

《礼记·月令》谓“掩骼埋胔”,郑玄注曰:“为死气逆生气也。”^{[5]1357}《管子·度地》曰:“春不收枯骨朽脊,伐枯木而去之,则夏旱至矣。”^{[10]1063}《吕氏春秋·孟春纪》云“(孟春)掩骼羸骸”,注谓:“白骨曰骼。有肉曰骸。掩羸者,覆盖之也,顺木德而尚仁恩也”^{[15]11}。《淮南子·时则训》孟春月令有“掩骼羸骸”,注谓“骼,骨有肉。掩覆羸藏之,慎生气也”^{[7]161}。《周礼·秋官·蜡氏》则有蜡氏之职,“蜡氏,掌除骴。凡国之大祭祀,令州里除不蠲,禁刑者、任人及凶服者,以及郊野,大师、大宾客亦如之。若有死于道路者,则令埋而置楬焉,书其日月焉,县其衣服任器,于有地之官,以待其人。掌凡国之骴禁”^{[27]884-885}。骴禁,郑玄认为即“禁谓孟春掩骼埋胔之属”^{[27]885}。《说文》引《明堂月令》曰“掩骼羸骸”^[30]。

《秦律十八种·田律》有山林时禁,“春二月,毋敢伐材木山林及雍(壅)堤水。不夏月,毋敢

夜草为灰,取生荔、麋鬮(卵)穀,毋□□□□□□毒鱼鳖,置阱罔(網),到七月而纵之”^{[31]20}。但因死亡而伐木为棺椁者,可特别处置。“唯不幸死而伐棺(椁)享(椁)者,是不用时”^{[31]20}。但此与春令掩埋枯骨以助生气似无关。

《月令》中“掩骼埋胔”的做法,西汉元帝时已为匡衡征引:

丞相匡衡、御史大夫繁延寿以为:“……《月令》春:‘掩骼埋胔’之时,宜勿县。”车骑将军许嘉、右将军王商以为:“春秋夹谷之会,优施笑君,孔子诛之,方盛夏,首足异门而出。宜县十日乃埋之。”^{[19]3015}

“掩骼埋胔”在敦煌悬泉置《四时月令诏条》中记载为“瘞骼狸骴”,其后注解谓“骼谓鸟兽之□也,其有肉者为骴,尽夏”^{[32]5}。

东汉时,汉质帝即征引《礼记·月令》此条,对九江、广陵二郡施以惠政。“二月庚辰,诏曰:‘……方春戒节,赈济乏厄,掩骼埋胔之时。其调比郡见谷,出稟穷弱,收葬枯骸,务加埋恤,以称朕意。’”^{[29]281}汉安帝时亦于二月收葬客死无家属及棺椁朽败者,或亦与此有关。“二月戊戌,遣中谒者收葬京师客死无家属及棺椁朽败者,皆为设祭;其有家属,尤贫无以葬者,赐钱人五千。”^{[29]222}

月令以春季掩埋枯骨主要是为了助生气。但如果只在春季才施以掩埋枯骨的惠政,则无法及时应对灾荒病疠突发的情形。秦汉时期对周文王“泽及骸骨”之仁惠多有记述,并突破时令限制。《吕氏春秋·异用》载:

周文王使人扣池,得死人之骸。吏以闻于文王,文王曰:“更葬之。”吏曰:“此无主矣。”文王曰:“有天下者,天下之主也,有一国者,一国之主也。今我非其主也?”遂令吏以衣棺更葬之。天下闻之曰:“文王贤矣。泽及骸骨,又况于人乎!”^②

为汉代惠政称引的不限于春令,还涉及其他情况,如质帝和桓帝之时的记载:

(永熹元年)五月甲午,诏曰:“……自春涉夏,大旱炎赫,忧心京京,故得祷祈明祀,冀蒙润泽。前虽得雨,而宿麦颇伤;比日阴云,还复开霁……其令中都官系囚罪非殊死者未竟者,一切任出,以须立秋……今遣使者案行,若无家属及贫无资者,随宜

赐恤,以慰孤魂。”^{[29]278}

(建和三年)十一月甲申,诏曰:“……今京师廝舍,死者相枕,郡县阡陌,处处有之,甚违周文掩骼之义。其有家属而贫无以葬者,给直,人三千,丧主布三匹;若无亲属,可于官墻地葬之,表识姓名,为设祠祭。又徒在作部,疾病致医药,死亡厚埋藏。民有不能自振及流移者,禀谷如科……”^{[29]294-295}

可见,月令类文献虽为依照月份的行政提供了依据,但并不足以应对现实情况的多变。

(三)养幼存孤

有关春令养幼存孤的文献记载丰富,传世文献中的《管子》《礼记》《吕氏春秋》《淮南子》《春秋繁露》,及出土文献银雀山汉简《迎四时》、敦煌悬泉置《四时月令诏条》都有春令养幼存孤的内容。关于春令养幼存孤的详细记载见表2。

表2 春令养幼存孤记载

内容	出处
春令“民生而无父母,谓之孤子。无妻无子,谓之老嫠。无夫无子,谓之老寡。此三人者,皆就官而众,可事者,不可事者,食如言而勿遗。多者为功,寡者为罪,是以路无行乞者也。路有行乞者,则相之罪也。天子之春令也”。	《管子·轻重己》
春以甲乙之日发五政,其中,“一政曰:论幼孤,舍有罪”。	《管子·四时》
“春飨孤子”。	《礼记·郊特牲》
“仲春之月……安萌芽,养幼少,存诸孤。” ^②	《礼记·月令》
仲春月令有“是胎,安萌芽,养幼少,存诸孤”。高诱注:“顺春阳,长养幼少,存恤孤寡。萌芽诸当生者不扰动,故曰安”。	《吕氏春秋·仲春纪》
仲春月令有“命有司,省囹圄,去桎梏,毋笞掠,止狱讼,养幼小,存孤独,以通句萌”。	《淮南子·时则训》
冬至至七十二日“存幼孤,矜寡独”。	《春秋繁露·治水五行》
“春养八稚于东堂”。	银雀山汉简《迎四时》
仲春月令“存诸孤”。	敦煌悬泉置《四时月令诏条》

汉代于春月行相应政令。敦煌悬泉置《四时月令诏条》,仲春月令“存诸孤”^{[32]5}。章帝元和二年(85年)“春正月乙酉,诏曰:‘《令》云“人有产子者复,勿算三岁”。今诸怀妊者,赐胎养谷人三斛,复其夫,勿算一岁,著以为令’”^{[29]148}。章帝元和三年(86年)“春正月乙酉,诏曰:‘盖君人者,视民如父母,有憯怛之忧,有忠和之教,匍匐之救。其婴儿无父母亲属,及有子不能养食者,禀给如《律》’”^{[29]154}。安帝元初六年(119年)春二月乙卯,诏曰:“夫政,先京师,后诸夏。《月令》仲春‘养幼小,存诸孤’,季春‘赐贫穷,赈乏绝,省妇使,表贞女’,所以顺阳气,崇生长也。其赐人尤贫困、孤弱、单独谷,人三斛;贞妇有节义十斛,甄表门闾,旌显厥行。”^{[29]229-230}安帝所引《月令》“表贞女”,并不见于今本《礼记·月令》,应是东汉颁行的月令。至于养幼存孤的内容则一以贯之,以上皆是汉世依照月令文献,于春季施行养幼存孤之惠政的证明。

三、秦汉时期的秋令养老

按照时令月令文献记载,养老之政多于秋

季施行,以此“象物之既成”^{[6]278}。《礼记·月令》中仲秋月令有“是月也,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郑玄注:“助老气也。”^{[5]1373}然而,据张家山汉简所见吕后时的《傅律》与荆州胡家草场汉简所见文帝时的《傅律》可知,当时虽规定了受鬻法及文帝养老令,但汉初尚未形成与月令仲秋养老对应的政令^③。沈家本《汉律摭遗》已注意文帝养老诏与月令时间上的差异:“文帝诏,受鬻者或以陈粟,岂称养老之意。是此法汉初已行之,犹本于《月令》糜粥之旧法。”然而,“东京八月案比,有授杖哺糜粥之政,全仿《月令》仲秋之制,盖与西京稍不同矣”^[33]。

张家山汉简《二年律令·傅律》中九十岁以上的老人受鬻乃是按月禀给,是一种常饷,而胡家草场汉简中的受鬻法却并不像《二年律令·傅律》那样以月系之。故针对九十岁以上老年人的受鬻法其实施频次也成为一个问题。若是抄写失误则存在两种可能:一是《二年律令·傅律》“月一石”的“月”字为衍字,二是胡家草场汉简漏抄“月”字。若是制度变化问题,由按月禀给改为按年禀给或一次性的赐

予,又和文帝养老令的精神冲突。故漏抄“月”字的可能性更大,原因应是九十岁以上老年人口数有限,受鬻法实施的机会不多。

东汉仿月令行仲秋养老令的依据有章帝章和元年(87年)的“秋,令是月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其赐高年二人共布帛各一匹,以为醴酪”^{[29]157}。又安帝元初四年(117年)秋,京师及十郡国降雨。安帝诏再次提及仲秋月令:

今年秋稼茂好,垂可收获,而连雨未霁,惧必淹伤……又《月令》“仲秋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方今案比之时,郡县多不奉行。虽有糜粥,糠秕相半,长吏怠事,莫有躬亲,甚违诏书养老之意。其务崇仁恕,赈护寡独,称朕意焉^{[29]227}。

赵凯认为按月禀给之制到东汉已经演变为仲秋施行,除去传世文献中东汉未有按月禀给之制的记录外,其依据之一为尹湾汉牒《集簿》的记载:“年九十以上万一千六百七十人,年七十以上受杖二千八百廿三人,凡万四千四百九十三,多前七百一十八人。”^{[20]78}高大伦认为其中九十岁以上老年人口数字失实^②。赵凯则认为如果依照九十岁以上人口数字进行计算支出过于庞大,占总支出的三分之一强,由此认为西汉以来的月禀之制可能已失效。然而若依高说,给禀的支出在总支出中的占比则不会那么多,也就不能成为月禀之制失效的力证。

赵凯的另一理据是明帝以降实行的养老礼亦在秋季,可与仲秋养老对应,证明养老时间的固定,但东汉明帝施行的大射礼亦有养老内容,其时间在三月。《集簿》明列“九十以上”,这种统计意味着存在对应性的社会福利政策。张家山汉简所见吕后时的《傅律》与荆州胡家草场汉简所见文帝时的《傅律》中明确记载的受鬻法即限定为“九十以上”。《礼记·月令》的文本中对于铺糜粥的对象则没有年龄上的具体限定。东汉养老铺糜粥对象则为七十岁,据《后汉书·礼仪志》:“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年始七十者,授之以王杖,铺之糜粥。八十九十,礼有加赐。王杖长九尺,端以鸠鸟为饰。”^{[29]3124}其所区分的年龄层次和西汉《二年律令·傅律》的赐杖、受鬻法有明显的承继关系,但内容却并不相

同。《集簿》将年九十以上与年七十以上受杖的人数进行合计,证明这二者具有相似性,这可能是指向同一制度内容即禀食。赵凯所论并非受杖人数的合计,九十岁以上老人可能是王杖制度之外另一种养老敬老制度“受鬻法”的受惠者^③。因而东汉仲秋养老虽为定制,但其是否完全取代了西汉受鬻的月禀之制,仍有待于进一步的讨论。

另一个仿照秋令进行养老的例子是八月存问、赐予羊酒之制。《汉书·昭帝纪》载:

三月,赐郡国所选有行义者涿郡韩福等五人帛,人五十匹,遣归。诏曰:“……令郡县常以正月赐羊、酒。有不幸者赐衣被一袭,祠以中牢。”^{[19]225}

而在《汉书·龚胜传》中昭帝诏书中没有“正月赐羊酒”,而是“八月赐羊一头,酒二斛”,后文例中也多在八月,《昭帝纪》误记的可能性较大。《汉书·龚胜传》云:

诏曰:“朕闵劳以官职之事,其务修孝弟以教乡里。行道舍传舍,县次具酒肉,食从者及马。长吏以时存问,常以岁八月赐羊一头,酒二斛。不幸死者,赐复衾一,祠以中牢。”……策曰:“惟元始二年六月庚寅,光禄大夫、太中大夫耆艾二人以老病罢……赐帛及行道舍宿,岁时羊酒衾,皆如韩福故事。所上子男皆除为郎。”^{[19]3083}

这可能与月令仲秋养老有关系,《后汉书·郑均传》李贤注曰:

《东观记》曰:“赐羊一头,酒二斗,终其身。”问遗贤良,必以八月,诸物老成,故顺其时气助养育之也。故《月令》“仲秋之月养衰老,授几杖,行糜粥饮食”,郑玄注云“助老气也。”^{[29]947}

另《后汉书·循吏列传》记载:“(秦彭)建初元年,迁山阳太守……有遵奉教化者,擢为乡三老,常以八月致酒肉以劝勉之。”^{[29]2467}仲秋八月形成养老的定制,可能不仅受仲秋月令的影响,还与汉代以八月案户有关。

《二年律令·户律》载:“民欲别为户者,皆以八月户时,非户时勿许。”^[34]《秦律十八种·仓律》云:“小隶臣妾以八月傅为大隶臣妾,以十月益食。”^{[31]33}里耶秦简更有“八月为□、老、死”^[35]的

记载。直接对户时与养老赐杖的关系进行说明的,又如《后汉书·礼仪志》所云“仲秋之月,县道皆案户比民”^{[29]3124}。赐王杖等事如《吕氏

春秋·仲秋纪》高诱注:“今之八月,比户赐高年鸠杖粉粢是也。”^{[15]176}汉代八月赐羊酒的具体内容详见表3。

表3 汉代的八月赐羊酒之制

对象	内容		出处
韩福	长吏以时存问,常以岁八月赐羊一头,酒二斛。	不幸死者,赐複衾一,祠以中牢。	《汉书》卷72《龚胜传》
郑均	常以八月长吏存问,赐羊酒		《后汉书》卷27《郑均传》
毛义	常以八月长吏问起居,加赐羊酒		《后汉书》卷39《刘赵淳于江刘周赵列传》
江革	常以八月长吏存问,致羊酒,以终厥身。	如有不幸,祠以中牢。	《后汉书》卷39《江革传》
刘恺	河南尹常以岁八月致羊酒		《后汉书》卷39《刘般传》附刘恺
邓彪	太常四时致宗庙之胾,河南尹遣丞存问,常以八月旦奉羊、酒。		《后汉书》卷44《邓彪传》
樊英	常以八月致牛一头,酒三斛	如有不幸,祠以中牢。	《后汉书》卷82上《方术列传上》

四、月令对于福利行政的影响

依照月令施行社会福利政策,使福利行政有了承天顺时的有力依据,也使得相关政令的颁行呈现出规律化的倾向,但其与现实政治、社会需要并不能完全贴合。社会福利政策要求的是长时间的投入和一定的应变机制,和月令依照时间节律行庆施惠存在着矛盾,依照月令来施惠具有一种仪式性。这样会带来以下疑问:某一制度是只在月令规定的相应月份中进行?还是于是月加以强调以彰显国家的时间秩序?是否存在月令对社会福利制度造成限制的问题?

王梦鸥指出《吕氏春秋》和《淮南子》中的逆令于一季之中三月“颇似任意分配”,但皆属一季之逆令,“此为古‘时’令衍化成‘月’令,显而易见之迹象”^⑧。《汉书·魏相丙吉传》云:“孝文皇帝时,以二月施恩惠于天下,赐孝弟力田,及罢军卒,祠死事者,颇非时节。御史大夫晁错时为太子家令,奏言其状。”^{[19]3140}杨振红认为文帝原本定于二月颁布这两道诏令,因晁错上书谏“颇非时节”,即违背了时令原则,故文帝改在三月颁布^⑨。这或可说明月令对社会福利行政的限制作用。

除了《傅律》与秋令养老有别外,春令慈幼与《仓律》也显示出法律和月令之间的差异。前

揭章帝元和三年春正月乙酉诏显然和春令“养幼小,存诸孤”有关,但相应的措施又谓“其婴儿无父母亲属,及有子不能养食者,禀给如《律》”^{[29]154}。睡虎地秦简《秦律十八种·仓律》中规定:“婴儿之母(无)母者各半石;虽有母而与其母冗居公者,亦禀之,禾月半石。”^{[31]32}里耶简中有不少与之相关的行政记录^⑩,证明其应是一种常制,而在春季得到特别强调。

战国时期楚地文献《鹞冠子·王铎》记载:“家、里用提,扁长用旬,乡师用节,县啬夫用月,郡大夫用气、分所至,柱国用六律。里五日报扁,扁十日报乡,乡十五日报县,县三十日报郡,郡四十五日报柱国,柱国六十日以闻天子,天子七十二日遣使,勉有功,罚不如,此所以与天地总。下情六十日一上闻,上惠七十二日一下究,此天曲日术也。”^⑪下面统计、分析其中的具体情况,与之用时记载一致的文献附于末行,见表4。

葛志毅认为天曲日术证明“阴阳五行观念介入社会政治思想的深入”^[36]。事实上,更显示行政的时间节奏和行政层级及其控制范围具有关联性:层级越低,越繁密;层级越高,越疏阔。《尚书·洪范》云:“王省惟岁,卿士惟月,师尹惟日。”^[37]《管子·君臣》云:“是故岁一言者,君也;时省者,相也;月稽者,官也;务四支之力,修耕农之业以待令者,庶人也。”^{[10]559}月令融合了诸多时令文本,但选取月为最重要的单位,显示出一种时间节奏的整齐化,是政治权力的

顶端对基层政治的直接掌控,选取的一种中间值。“经纪本于天地,政法倚于四时,后世无变

故,无易常,袭迹而长久耳”^[38]。这亦说明汉代依月令行政,实为筹谋长治久安的用心。

表4 《鹖冠子·玉铉》用时

里→扁	扁→乡	乡→县	县→郡	郡→柱国	柱国→天子	天子遣使
5日	10日	15日	30日	45日	60日	72日
提	旬	节	月	气、分之至	六律	
家、里用提	扁长用旬	乡师用节	县嗇夫用月	郡大夫用气、分之至	柱国用六律	
《逸周书·时训解》		《淮南子·天文训》	《吕氏春秋·十二纪》	《淮南子·天文训》		《管子·五行》

东汉崔寔《四民月令》仿效月令,逐月安排应当做的事^⑩。其中亦有涉及社会福利的内容,只是实施主体不局限于国家:

(三月)是月也,冬谷或尽,榘麦未熟;乃顺阳布德,振赡匱乏,务先九族,自亲者始。无或蕴财,忍人之穷;无或利名,罄家继富;度入为出,处厥中焉。^{[39]28}

九月,治场圃,涂囷仓,修窳窖。缮五兵,习战射,以备寒冬穷厄之寇。存问九族:孤、寡、老、病不能自存者。分厚彻重,以救其寒。^{[39]65}

(十月)五谷既登,家储蓄积;乃顺时令,救丧纪。同宗有贫窶久丧不堪葬者,则纠合宗人,共兴举之。以亲疏贫富为差,正心平敛,毋或逾越;务先自竭,以率不随。^{[39]68}

王梦鸥认为《四民月令》“大体因袭自月令既有之设计,然其基本精神则迥异”,“其适用范围亦从天下国家缩至乡党宗族”^[40]。然而,崔寔对于月令的模仿,更说明月令乃是天子和庶民共有的时间秩序,是天子将自身与民众放在同一时空中加强联系的秩序;也是民众认同国家的时间制度,遵循整齐化的时间秩序的体现。

综上所述,时令月令类文献中有着丰富的与特殊群体、生命历程匹配的内容,其中的人事划分既强调阴阳对应关系,也比拟于自然物的发展变化过程。人事主要起到顺应、助成的作用。秦汉时期将之运用于福利行政中,尤其典型的是春季的行庆施惠(如成户、慈幼)与秋季的养老,使之具有一定的仪式性。《傅律》《仓律》等法律文献中呈现的相关福利规定并无具体季节月份的限制,依月令施行的福利政策更有可能是在相应时间强化,而非严格限定。月令这一社会文化时间进入制度文本,由政治、社会和文化层面加诸个体,个体经历客观规定的时

间。其作用是使整个社会的同步性与社会制度的合理性成为可能,从而强调整齐均一的共有时间时序,形成长久的政治传统。

注释

①[法]列维-斯特劳斯著、李幼蒸译:《野性的思维》,商务印书馆1987年版,第119页。②新莽简的月令参见陈梦家:《战国楚帛书考》,《考古学报》1984年第2期,第143—144页。谢桂华:《汉晋简牍论丛》,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4年版,第57—60页。③沈家本在《汉律摭遗》中对“养老令”文献进行梳理后就曾指出其源于《礼记·月令》。于振波以悬泉置壁书为中心,讨论《礼记·月令》对汉代法律的影响。邢义田、杨振红对于秦汉时期社会制度和月令关系进行阐发,薛梦潇对“行春”的讨论也涉及这一点,赵凯则通过分析指出月令对汉代养老的影响。参见沈家本撰,邓经元、骈宇騫点校:《历代刑法考》,中华书局1985年版,第1724页;于振波:《简牍与秦汉社会》,湖南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04—325页;邢义田:《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25—167页;杨振红:《月令与秦汉政治再探讨——兼论月令源流》,《历史研究》2004年第3期;薛梦潇:《东汉郡守“行春”考》,《中国史研究》2014年第1期;赵凯:《西汉“受鬻法”探论》,《中国史研究》2007年第4期。④五行、五方、四时各有对应的生数、成数,其序列即郑玄所说“五行自水始,火次之,木次之,金次之,土为后”,《礼记·月令》春“其数八”、夏“其数七”、中央土“其数五”、秋“其数九”、冬“其数六”,皆用成数。而银简《迎四时》、《大戴礼记·千乘》取八七九六之数也是基于同一原理。⑤王聘珍撰、王文锦点校:《大戴礼记解诂》,中华书局1983年版,第158—163页。贾谊《新书·辅佐》与此《大戴礼记·千乘》文字相近,谓“祧师典春,以掌国之众庶,四民之序,以礼义伦理教训人民。方春三月,缓施生遂,动作百物,是时有事于皇考祖考”,以下文字皆脱去。参见贾谊撰,阎振益、钟夏校注:《新书校注》,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06页。⑥⑩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中华书局1992年版,第353页、第382页。⑦⑪⑫王梦鸥:《礼记校证》,艺文印书馆1980年

版,第536—538页,第576—579页,第464页。⑧黎翔凤著、梁运华整理:《管子校注》,中华书局2004年版,第868—881;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第105—106页;苏舆撰、钟哲点校:《春秋繁露义证》,第371—382页。⑨[法]爱弥尔·涂尔干著、汲喆译:《原始分类》,上海人民出版社2000年版,第76页。⑩⑪⑫⑬⑭⑮⑯⑰⑱⑲⑳㉑㉒㉓㉔㉕㉖㉗㉘㉙㉚㉛㉜㉝㉞㉟㊱㊲㊳㊴㊵㊶㊷㊸㊹㊺㊻㊼㊽㊾㊿杨振红:《月令与秦汉政治再探讨——兼论月令源流》,《历史研究》2004年第3期。①②③④⑤⑥⑦邢义田:《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中华书局2011年版,第136页,第164页。⑧何兹全认为西汉赏赐布帛是小量的,是为了直接使用。王莽末至东汉初酺布可能作为货币使用。参见何兹全:《中国古代社会及其向中世社会的过渡》,商务印书馆2013年版,第544、560页。⑨里耶秦简有“田大事殿(也)”、“田时殿(也),不欲兴黔首”,岳麓秦简《徭律》“节(即)发繇(徭)……田时先行富有贤人,以闲时行贫者”。《毋夺田时令》以春秋两季为“闲时”。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370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武汉大学出版社2018年版,第448页;陈松长主编:《岳麓书院藏秦简》第四卷,上海辞书出版社2015年版,第149页。⑩内容为:建初元年春正月,诏三州郡国:“方春东作,恐人稍受禀,往来烦剧,或妨耕农。其各实核尤贫者,计所贷并与之。流人欲归本者,郡县其实禀,令足还到,听过止官亭,无雇舍宿。”参见范晔:《后汉书》,中华书局1965年版,第132页。⑪高恒:《汉代上计制度论考——兼评尹湾汉墓木牍〈集簿〉》,《东南文化》1999年第1期。⑫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235页。桓谭《新论·言体》将周文王与王莽对比:“文王葬枯骨,无益于众庶,众庶悦之者,其恩义动人也。王翁之残死人,无损于生人,生人恶之者,以残酷示之也。”参见桓谭撰、朱谦之校辑:《新辑本桓谭新论》,中华书局2009年版,第14页。《后汉书》张奂、寇荣的传记部分亦有相关记载。⑬王子今认为“诸孤”与“幼少”并称,则应是指孤老。(参见王子今:《秦汉儿童的世界》,中华书局2018年版,第138页),笔者认为这里的“孤”更可能指孤儿。⑭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文物出版社2006年版,第57页;荆州博物馆、武汉大学简帛中心编:《荆州胡家草场西汉简牍选粹》,文物出版社2021年版,第77页。⑮高大伦:《尹湾汉墓木牍〈集簿〉中户口统计研究》,《历史研究》1998年第5期。⑯赵凯:《尹湾汉简的一组“养老”统计数字》,《中国社会科学报》2009年9月10日。⑰如“稻四斗八升少半半升。卅一年八月壬寅,仓是、史感、禀人堂出禀隶巨婴自(儿)槐庖。令史悍视平。六月食。感手”(8-217);“□妾婴儿益来。□感手”(8-521);“粟米五斗。卅一年五月癸酉,仓是、史感、禀人堂出禀隶妾婴

儿掄。令史尚视平。感手”(8-1540);“□□禀人□出禀隶妾婴儿道十一月、十二月、正月食。□[监]”(9-1574+9-197)。参见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一卷),第116、173、353页;陈伟主编《里耶秦简牍校释》(第二卷),第330页。⑱黄怀信:《鹖冠子校注》,中华书局2014年版,第182—185页。“扁”或与金文、《左传》中的“偏”存在渊源关系。参见陈絮:《周代农村基层聚落初探——以西周金文资料为中心的考察》,载朱凤瀚编:《新出金文与西周历史》,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年版,第132页。⑲参见杨联陞:《从四民月令所见到的汉代家族的生产》,《食货》1935年第6期,第11页;陈苏镇:《两汉魏晋南北朝史探幽》,北京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第48—49页。

参考文献

- [1]徐复观.论经学史二种[M].上海:上海世纪出版集团,2006:46-47.
- [2]孙冯翼.皇览[M].王云五,主编.长沙:商务印书馆,1937:1.
- [3]陈侃理.从阴阳书到明堂礼:读银雀山汉简《迎四时》[J].中华文史论丛,2010(1):369.
- [4]银雀山汉墓竹简整理小组.银雀山汉墓竹简:二[M].北京:文物出版社,2010年.
- [5]十三经注疏:礼记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 [6]顾炎武.日知录集释[M].黄汝成,集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
- [7]刘文典.淮南鸿烈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1989.
- [8]司马迁.史记[M].北京:中华书局,2013:3995.
- [9]顾颉刚.汉代学术史略[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20-21.
- [10]黎翔凤.管子校注[M].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4.
- [11]苏舆.春秋繁露义证[M].钟哲,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92.
- [12]王爱和.中国古代宇宙观与政治文化[M].金蕾,徐峰,译.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49.
- [13]李零.《管子》三十时节与二十四节气:再谈《玄宫》和《玄宫图》[J].管子学刊,1988(2):23.
- [14]王夫之.船山全书:第4册[M].长沙:岳麓书社,1996:413.
- [15]许维通.吕氏春秋集释[M].梁运华,整理.北京:中华书局,2009.
- [16]徐复观.两汉思想史:二[M].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1:3.
- [17]邢义田.治国安邦:法制、行政与军事[M].北京:中华书局,2011:166.

- [18]杨振红.月令与秦汉政治再探讨:兼论月令源流[J].历史研究,2004(3):37-38.
- [19]班固.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2.
- [20]连云港市博物馆等编.尹湾汉墓简牍[M].北京:中华书局,1997.
- [21]谢桂华.尹湾汉墓所见东海郡行政文书考述[M]//连云港市博物馆,中国文物研究所.尹湾汉墓简牍综论.北京:科学出版社,1999:29.
- [22]高敏.秦汉魏晋南北朝史论考[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4:102.
- [23]王聘珍.大戴礼记解诂[M].王文锦,点校.北京:中华书局,1983:157.
- [24]方向东.大戴礼记汇校集解[M].北京:中华书局,2008:896.
- [25]桓宽.盐铁论校注[M].王利器,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92:423.
- [26]应劭.风俗通义校注[M].王利器,校注.北京:中华书局,1981:604.
- [27]十三经注疏:周礼注疏[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
- [28]青岛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所,黄岛区博物馆.山东青岛土山屯墓群四号封土与墓葬的发掘[J].考古学报,2019(3):428.
- [29]范晔.后汉书[M].北京:中华书局,1965.
- [30]许慎.说文解字[M].北京:中华书局,1963:86.
- [31]睡虎地秦墓竹简整理小组.睡虎地秦墓竹简[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1.
- [32]黄人二.敦煌悬泉置《四时月令诏条》整理与研究[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0.
- [33]沈家本.历代刑法考[M].邓经元,骈宇騫,点校.北京:中华书局,2006:1724.
- [34]张家山二四七号汉墓竹简整理小组.张家山汉墓竹简[二四七号墓][M].北京:文物出版社,2006:56.
- [35]陈伟.里耶秦简牍校释[M].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2012:392.
- [36]葛志毅.谭史斋论稿续编[M].哈尔滨:黑龙江人民出版社,2004:277.
- [37]十三经注疏:尚书正义[M].阮元,校刻.北京:中华书局,1980:192.
- [38]贾谊.新书校注[M].阎振益,钟夏,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00:31.
- [39]崔寔.四民月令校注[M].石声汉,校注.北京:中华书局,2013.
- [40]王梦鸥.礼记校证[M].台北:艺文印书馆,1980:533.

The Monthly Ordinance and Full Coverage of Special Social Welfare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Feng Wenwen

Abstract: The special social welfare policies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were characterized by adherence to seasonal rhythms. Deeply influenced by the classification thinking, which correlates political affairs with the natural chronological order in the seasonal and monthly ordinances, these policies established correspondences between seasons and specific social groups. This is reflected in the regular time arrangement of measures such as raising children and caring for orphans in spring and providing for the elderly in autumn. On the one hand, this time-bound approach to governance promotes the institutionalization of relevant policies, which is conducive to the formation of a lasting and stable tradition of governance; on the other hand, it may also make social welfare ritualized due to time-fixation, which limits its administrative flexibility to a certain extent. The monthly ordinance profoundly influenced the emphasis and implementation of welfare policies in particular seasons in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reinforcing a shared temporal rhythm and political and cultural order of the whole society.

Key words: monthly order; the Qin and Han Dynasties; special group; child welfare; elderly care

[责任编辑/小珂]